

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

學生實施專題製作辦法

87年6月18日本校八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1月1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9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1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系學生實務經驗，提高學習效果以利就業發展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選修「專題製作」之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應於下學期開學前覓妥小組成員（每組二至五人）與指導教師，並需連續兩學期修習專題製作科目。專題製作之開課，每學期一學分，每學分以二小時計。
- 三、專題製作過程應安排合適指導教師實施分組教學。
- 四、專題製作由本系各組指導教師帶領學生進行相關研究，並儘可能與產業趨勢和新興議題結合。
- 五、專題製作（一）需通過「期中審查」。
 - （一）期中審查於第一學期期末（三下）舉行，審查項目包含多媒體簡報、全年計畫書及專題製作作品（初稿、原型）。
 - （二）期中審查由本系當年度開授專題製作課程的全部教師擔任評審，評審分數佔該學期成績60%，其餘40%由指導教師依該組別學生學習情況評定。
 - （三）通過專題製作（一）者，始得修習專題製作（二）。
- 六、專題製作（二）需通過「複審」及參加「成果發表會」。
 - （一）「複審」：於「成果發表會」前一個月舉行，由本系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擔任評審，就學生成果發表會展出項目進行審查，「複審」審查結果不通過者，不得參加「成果發表會」。
 - （二）成果發表會：
 1. 學生應繳交製作成果，並舉行成果發表會公開發表。發表項目需包含：多媒體簡報、DM 作品說明、展出看板、成果報告書、專題製作完成作品。
 2. 成果發表會首日，由本系聘請3-5位委員進行評審，成績優異者予以獎勵。評審成績佔該學期總成績60%，其餘40%由指導教師依該組別學生學習情況評定。
- 七、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之實施計畫每年由本系制定之。修習專題製作課程之同學，需依據實施計畫籌組「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學生委員會」，推動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